**106-2學年度清寒及身心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**

**〈自107/02/01至107/03/05止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告單位** | **生活輔導組 李小姐** | **連絡電話** | **3121101轉2114-14** | **E-MAIL:R041002@kmu.edu.tw** |
| **申請時間** | **107年02月01日至107年03月05日止** |
| **助學金項目** | **清寒及身心礙優秀學生助學金**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：****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****(二)身心障礙學生。****(三)家庭年所得總額70萬元以下之學生，家庭年所得總額之計列範圍如下：****1.學生未婚者：****(1)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****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****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****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****4.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務處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** |
| **獎助金分類** | **本要點之獎助金分為下列三類：** **(一)低收入戶學生。** **(二)身心障礙學生。** **(三)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：依據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比例分****配名額(各學系至少一名)。****前項各類獎助金依學生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(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****先獎勵，若學業與操行成績相同時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定)，經學生獎****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參酌當年度學校預算經費審核獎勵名額及金額（每學期一萬****元至二萬元），陳報校長核定核發獎助學金。** |
| **申請方式** | 符合申請規定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 「D.2.1.05.清寒及身障優秀獎學金申請」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於107年03月05日前檢附前學期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及105年度各類所得稅清單，至學務處李小姐辦理（分機2114-14）。 |
| **應繳文件** | **(一)申請表。****(二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(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及格，操行成績須****達82分)。****(三)戶籍謄本正本。****(四)低收入戶證明或殘障手冊證明。****僑生無我國戶籍謄本者，得檢附106年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，得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** |